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即反訴

附帶被上訴人 蔡長治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被上訴人即反

訴附帶上訴人 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皓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受告知訴訟人 林浩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兩造就本件本票之擔保範圍，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5年3月12日下午3時40分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